



個別教育計畫(IEP) 重新評估團隊會議 家長/監護人指南

IEP團隊每三年必須至少召開一次重新評估會議。重新評估會議的目的是確定是否需要更多信息，以便確定學生是否仍然患有需要專門設計的教學和相關服務的殘疾、以及學生需要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性質和範圍。

重新評估還能幫助IEP團隊確定學生目前的學業程度和功能性表現，以及是否需要調整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重新評估會議將由學生家長/監護人、老師和專家組成的團隊仔細審查有關學生強項、進展和持續需要的現有數據和信息。團隊將審查課堂表現數據、考試數據和觀察，並討論家長/監護人對學生進展的意見。IEP團隊將根據討論確定是否需要更多的信息和/或評測來決定學生是否仍然患有必須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殘疾。

IEP團隊的構成:

- 家長/監護人。
- 您孩子的普教老師(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或可能在正常的教育環境中參加學習)。
如果您的孩子沒有普教老師或未達到上學年齡，那麼，普教老師可以是有資格為您孩子同齡人上課的一名人士。
- 特殊教育老師。
- IEP團隊會議主席—
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為滿足殘疾學生獨特需要而專門設計的教學，並且熟知普通課程大綱和蒙郡公立學校提供的資源。
- 能夠說明評估結果對教學影響的人士。
- 您或學校認為具備有關您孩子專業知識的其他適當人士(包括相關服務人員)。
- 您的孩子(如果適當的話)。

每一個IEP團隊還可能包括以下人士:

- 蒙郡嬰幼兒計畫(MCITP)的代表(如果您的孩子以前接受過MCITP的服務)。
- 從學生年滿14歲時的第一份IEP生效前開始，討論過渡計劃(高中後的目標和活動)的參與機構代表(在徵得您同意的情況下)。
- 為您提供的口譯員(如果您要求提供)。

個別教育計畫(IEP)重新評估團隊會議家長/監護人指南

第一步

會議介紹和目的:

- IEP團隊成員做自我介紹。會議主席說明會議目的, 即確定您的孩子是否仍然屬於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殘疾學生。會議的目的還可能包括: 確定您孩子的教育和發展需要, 以及是否需要增加或調整特殊教育服務。

第二步

審查現有的評估數據:

- 必須在預定召開IEP團隊會議前至少提前五天為您提供IEP團隊計畫在會議中討論且便於閱讀的任何評測、報告、數據、表格、或其它任何文件。
- IEP團隊將審查有關您孩子進展和持續需要的所有數據。團隊將確定是否需要更多數據(包括評測)來確定您孩子仍然有殘疾並且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請準備好討論您孩子的強項和教育需要。

第三步

確定是否需要更多評測:

- 如果IEP團隊推薦進行更多評測, 他們會請您提供授權(同意)。必須在90天內進行評測並召開下一次IEP團隊會議, 討論重新評估的結果。
- 如果團隊認定不需要更多數據, 他們將繼續召開並完成重新評估會議。
- 如果IEP團隊認定不需要評測, 但是您希望進行更多的評測, 您有權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評測。

第四步

確定延續資格:

- 在審查所有非正式和正式(適用情況中的評測)數據時, IEP團隊將確定您的孩子是否仍然符合資格並將視情況更新和修改IEP。

第五步

跟進:

- 填妥的IEP文件將被保存在學校的保密文件中。在不晚於IEP會議後五個工作日內, 學校工作人員將為您提供一份IEP團隊會議的完整文件。